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3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40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3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917.0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402.91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天健验〔2023〕31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及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授权管理层及董事会授权人员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的转出及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50162757709768888	继电器及水阀系列产品生产线扩建项目、超募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927030104888666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变更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小微综合支行。授权管理层及董事会授权人员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小微综合支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七、附件

1、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下简称"前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安排,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将前述议案中的"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种类不变;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将前述议案中的"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种类由"拟购买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调整为"拟购买安全性高、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原其他审议的事项保持不变。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①安全性高、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②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③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安全性高、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公司投资的产品不得质押。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均需经过严格评估,且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6,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指定的投资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有利于最大限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昕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施昕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施昕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施昕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施昕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乐清盛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83%。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后,施昕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施昕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施昕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由衷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为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决议聘任王嵩先生担任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王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经营管理的正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决议聘任章理远先生担任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章理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章理远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章理远先生联系方式:

电　话:0577-62836225;

传　真:0577-62836225;

电子邮箱:mszqb@meishuo-relay.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 158 号。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附件:王嵩先生简历

王嵩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上海浦东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兰普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审计副经理、财务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8 月,在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4 年 5 月,在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王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乐清盛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8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章理远先生简历

章理远先生,199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章理远先生已于 2022 年 8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章理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以短信、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晓湖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将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小微综合支行。授权管理层及董事会授权人员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小微综合支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6,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指定的投资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一致认为: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决议聘任王嵩先生担任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一致认为: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决议聘任章理远先生担任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以邮件、短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卿新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有利于最大限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32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26~2025/4/25
预计回购金额	5,841.60 万元~11,683.2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194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91.02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65 元/股~43.34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3.02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841.6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1,683.2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1,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2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3.34 元/股,最低价为 42.6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0,182.54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2024-047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股份回购并注销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3/8~2024/6/7
预计回购金额	10 亿元~10 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83.33 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1,593,780 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4%
实际回购金额	10 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23 元/股~58.66 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前次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完成人民币 10 亿元 A 股股份回购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临 2024-012 的相关公告),为进一步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利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第二次回购股份"或"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3.33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但受限于 A 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021)。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2),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首次实施第二次回购股份,并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4)。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完成第二次回购股份,已实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 21,593,780 股,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总股本的 0.74%,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 58.66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 41.23 元/股,回购均价人民币 46.31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000,116.95 元(不含交易费用)。

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第二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与完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3 月 9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第二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02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第二次回购股份项下回购的全部 A 股股份 21,593,780 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第二次回购股份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股份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注 4)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A 股)	101,376(注 1)	0.0034	0	0	0	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A 股)	2,566,302,313	86.8908	21,593,780	0	2,524,817,339(注 3)	86.707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75,407(注 2)	0.6865	21,593,780	0	0	0.0000
H 股	387,076,150	13.1058	0	0	387,076,150	13.2929
股份总数	2,953,479,839	100.0000	21,593,780	0	2,911,893,489	100.0000

注 1:本次回购股份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A 股)101,376 股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流通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5)。

注 2:本次回购股份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75,407 股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5)。

注 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A 股)减少 41,484,974 股系因(1)上述 101,37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A 股)解除限售;(2)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期间,公司员工根据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282,837 股;(3)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75,407 股完成注销;以及(4)本次拟注销股份 21,593,780 股所致。

注 4: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的情况系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的股本情况为基础,且仅考虑本次拟注销的股份变动的情况。

注 5:上述数据若出现各分项值之和与合计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第二次回购股份总计回购 A 股股份 21,593,780 股,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4-041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92 号文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绿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实际发行 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4,955,482,5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69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建设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和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整体战略规划和产能布局调整,公司对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乐叶")部分厂房进行改造和功能调整,将其 8 条产线及配套设备搬迁至银川已建成厂房内实施,实施主体由陕西乐叶变更为陕西乐叶和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乐叶",后经业务调整变更为宁夏隆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将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变更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银川市西夏区济民路以南、宏图南街以东,项目名称将由"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和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结项并将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用于建设嘉兴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光伏")年产 10GW 单晶组件项目,剩余的 31,695.06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项目余额,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拉晶产能的升级改造,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根据整体战略规划和产能布局调整,公司对银川隆基进行厂房改造和老旧设备淘汰,将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中的 512 台单晶炉搬迁至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隆基")厂房内实施(因场地原因实际搬迁的单晶炉数量为 320 台),实施主体由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光伏")变更为银川光伏与银川隆基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银川市西夏区宝湖西路 552 号(银川光伏厂区地址)变更为银川市西夏区宝湖西路 552 号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东路 15 号(银川隆基厂区地址)。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余额	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含利息)	账户性质
银川光伏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1,352.51	683.64	668.87	活期存款
陕西乐叶	中信银行西安太白北路支行	5,203.37	3,484.91	1,718.46	活期存款
嘉兴光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35,277.49	33,443.46	1,834.03	活期存款
隆基绿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100.61		100.61	活期存款
总计		41,933.98	37,612.01	4,321.97	

备注:上述银川光伏和陕西乐叶均为已结项账户,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账户节余利息及前期以自有资金垫付款项;嘉兴光伏账户募集资金节余情况请详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隆基绿能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账户节余利息。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基本情况

嘉兴光伏年产 10GW 单晶组件项目的资产已于 2024 年 3 月全部转固且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对该项目予以结项。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嘉兴光伏年产 10GW 单晶组件项目节余 1,834.03 万元,项目对应募集资金账户的累计投入及节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累计利息净额(2)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1)+(2)-(3)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6)=(5)-(4)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3)	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4)	小计		
嘉兴乐叶年产 10GW 单晶组件项目	60,000.00	1,834.03	26,556.54	33,443.46	60,000.00	35,277.49	1,834.03

注:上表中(4)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主要为尚未支付的设备款,系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已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扣除已累计支付资金后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产生节余的原因

嘉兴光伏年产 10GW 单晶组件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较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偏差不大,主要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变化情况,对部分制造环节的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节约了募集资金。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嘉兴光伏年产 10GW 单晶组件项目已全部转固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等后续支出后,公司拟将 2019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4,321.97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包括:本次结项项目嘉兴光伏年产 10GW 单晶组件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834.03 万元,以及前次已结项的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扣除应付未付款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668.87 万元,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718.46 万元和母公司账户隆基绿能节余募集资金 100.61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鉴于 2019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公司拟将 2019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4,321.97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需履行上述程序。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39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润澜")分别对其所持公司 16,856,159 股无限售流通股和 67,75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延期。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润澜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12,975,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42%,上述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903,721,159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81.20%。本次质押延期不涉及新增质押。

● 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否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票质押延期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东方润澜分别对其所持公司 16,856,159 股无限售流通股和 67,75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变更后的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16,856,159	否	否	2020.5.21	2024.5.20	2025.5.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60%	2.31%	日常生产经营
东方润澜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67,750,000	否	否	2020.9.21	2024.5.20	2025.5.20				
合计	/	84,606,159	/	/	/	/	/	/	7.60%	2.31%	/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13.47%	490,156,159	490,156,159	99.46%	13.40%	0	0	0	0
东方润澜	608,854,587	16.64%	413,565,000	413,565,000	67.93%	11.30%	0	0	0	0
张宏伟	11,299,049	0.3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12,975,727	30.42%	903,721,159	903,721,159	81.20%	24.7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资金额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5,000,000	2020/12/3	2024/1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9.46%	13.40%	4.95 亿
		103,300,000	2020/12/7	2024/12/7				1.95 亿
		16,856,159	2020/5/21	2025/5/20				0.96 亿元
		100,000,000	2024/3/13	2024/11/5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9.75 亿元
		15,000,000	2022/2/11	2024/7/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 亿元
东方润澜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249,815,000	2017/4/26	2024/7/31		67.93%	11.30%	
		96,000,000	2022/11/10	2024/11/3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亿元
		67,750,000	2020/9/21	2025/5/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41 亿元
合计		903,721,159	/	/	/	/	24.70%	34.09 亿元

2、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相关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二)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东方润澜质押的用途是为其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来源。

2、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显峰,注册时间 2003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 5 号院 1 号楼 26 层 260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93,279.28
负债总额	4,902,834.13
银行贷款总额	2,340,658.95
流动负债总额	3,803,776.96
资产净额	1,990,445.16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11,797.02
净利润	-483,04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937.55

(2)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1.12%
流动比率	0.78
速动比率	0.59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8
重大或有负债	无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逾期本金 4.54 亿元,逾期利息 679.59 万元
对外担保(不含对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0

(3)债券发行情况

无。

(4)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止目前,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情况,存在短期偿债压力。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正在与相关银行积极协商贷款展期等解决措施。

3、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交易情况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近一年内曾发生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09 亿元。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其中,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龙腾支行 4.54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贷款存在逾期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8)。

(2)上市公司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下开展各项业务。截止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18.50 亿元,贷款余额 8.78 亿元。

(3)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青龙湖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湖嘉禾")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He Fu")签署《关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青龙湖嘉禾拟通过其在境外设立的 SPV 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 He Fu 持有的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6,572,483,000 股股份。2023 年 5 月 23 日,青龙湖嘉禾与 He Fu 就联合能源股权收购事项签署《关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事项已分别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截止目前本次交易尚未进入实施阶段,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金往来和交易。

4、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高比例质押的原因主要为其自身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截止目前,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质押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如后续出现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其他抵质押物、提前归还借款等应对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